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临港”、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严格、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伍爱群 

张天西 

芮明杰 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7年4月27日